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號

第179號

原告 李茂群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原告 李蕙如

被告 林義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0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李茂群、李蕙如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（按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故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裁判終結前，均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否則須待該案件提起上訴後，始得再行提出，此為本院對原告2人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所持之見解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